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05月07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

同意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,078,750 股,回购价格 5.67 元/股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05 月 09 日